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93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

洪家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5,1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27,920元，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251,585元，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3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
01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  
02 違約金。

03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,200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8日  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9日  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  
06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800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8日  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9日  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  
10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1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7,422,653元，及自114年7月8日  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9日  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  
14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5 八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16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17 十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18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19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2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2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26 覆。

2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2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